

我省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

预计本次污染过程16日中午左右结束

本报讯(记者刘岚)11月12日至15日,扩散条件持续转差,我省中南部和东部地区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省大气办印发《关于启动区域一和区域二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区域一的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衡水、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和区域二的廊坊、唐山、沧州,发布11月11日18时至11月16日12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计本次污染过程16日中午左右结束

经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预计11月12日至15日,我省区域一(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衡水、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区域二(廊坊、唐山、沧州)将达到橙色预警水平。

省大气办发出通知,要求相关地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严格落实河北省《关于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指导意见》,严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刀切”。

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减排比例要达到全社会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主要为:对钢铁、焦化、铸造、碳素、建材、医药(农药)等高

排放行业采取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企业采取轮流停产方式。未执行轮流生产、采暖季错峰生产的企业,采取降低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干洗行业停业(有溶剂冷却循环设施的除外)。城市建成区停止土石方作业,城市主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采取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沧州开展“星期五文明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11月9日,沧州市“星期五文明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展开,来自全州市直(驻沧)、区直文明城市创建网格化责任单位以及各民间公益团队的志愿者们一起投身公益行动。据介绍,沧州市“星期五文明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将于每个星期五下午开展,创城宣传、环境整治、扶贫帮困、保护大运河……一系列的公益行动将在沧州大地全面铺开。图为志愿者在大运河岸边捡拾垃圾。通讯员赵永亮 本报驻沧州记者李家伟/摄

邯郸一男子“暴怒”驾车连续撞击执勤交警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陈正)11月11日,记者从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获悉,因在执法现场和执勤交警发生冲突,33岁的嫌疑人吴某某竟驾驶机动车连续追撞执勤民警,并致一名辅警受伤。目前,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嫌疑人吴某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2018年11月8日10时46分许,邯郸市交警支队渚河大队民警在滏东大街和迎宾路交叉口查纠一辆未粘贴交强险标志的违法车辆时,该车驾驶人称已购买了保险,让其朋友帮忙送来。数分钟

后,一辆号牌为“冀DJD972”的黑色汉兰达沿迎宾路快速驶来,在滏东大街与迎宾路路口内,违法变道停至民警执法区域,民警立即上前纠正其违法行为,该车驾驶人情绪激动,拒绝出示任何证件,称帮朋友送交强险标志,并态度强硬地向民警索要执法证,民警回应“制式警服、警车、警徽等标志,是我们最好的身份证明”。但该驾驶人情绪依然很激动,并不断辱骂执勤民警。

为进一步核实驾驶人身份,控制事态,民警3次警告后,欲将其带离现场。该驾驶人挣脱后,跑回

内驾驶“冀DJD972”黑色汉兰达径直撞向民警,随后又绕执勤警车两圈追撞民警,民警及时躲避,驾驶人驾车离去。3分钟后,该车再次驶回现场,第三次冲撞民警,辅警许占朝躲闪不及被撞伤。该车随后向东口逃窜,此时驾车途经该路口的刑侦支队民警,迅速启动车辆将肇事车逼停,协助交警将其控制。据了解,当事辅警因撞击造成多处轻微伤。目前,嫌疑人吴某某(33岁,邯郸市丛台区黄梁镇胡村人)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我省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刘岚)日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对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含县级市)建成区内的黑臭水体进行专项排查整改,对于短期内可解决的问题,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对于需长期解决的问题,需给出具体理由,并设定整改完成时限,由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督办。

根据该方案,排查内容包括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重点督查厂区进水和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对县级城市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中填报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效果评估,查看整治工程实施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19年,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方案要求,加强对上游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要共同承担起对上游排污企业的监管职责,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共同对上游排污企业进行排查,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禁止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

方案强调,要严格落实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工程。各地在黑臭水体整治过程中,要确保控源截污等基础性工程落实到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加强对水体两侧市场、餐饮、洗车店等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力度。

沧州交警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千余起

本报沧州电(通讯员孔大龙、孙德凤 记者李家伟)为有效遏制假牌、套牌、无牌、假证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和交通环境,沧州市交警支队自10月10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假牌、套牌、无牌、假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至今已查处千余起,使此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据介绍,沧州市交警支队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原则,清除互联网平台制假牌证信息,清查制假源头;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形成严管氛围。同时利用科技手段,一旦预警嫌疑车辆,即就近出警、精确拦截、精准查缉。

据介绍,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沧州全市共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1218起,行政拘留9人,有效遏制了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发生。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招聘公告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一、招聘岗位、数量(35名)

河北日报(报网端微)新闻采编人员23名,新闻评论员1名,校对3名,视频工作人员6名(编导3名、摄像1名、后期制作2名),集团分社记者2名(石家庄分社1名、廊坊分社1名)。

二、报名资格和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恪守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年龄不超过33周岁(1985年11月

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相符。

- 1.新闻采编人员要求新闻、中文、历史、法律、哲学、经济、社会学等相关专业,普通全日制一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2.新闻评论员要求新闻、中文、哲学、经济等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3.校对岗位要求新闻、中文、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4.视频工作人员(编导、摄像、后期制

作)要求新闻、传播、主持、视觉、动画、编导等相关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三、报名方式

此次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可选择是否服从岗位调剂。集团将通过河北新闻网公布此次招聘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

报名网址:河北新闻网(<http://www.hebnews.cn/>)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6日9:00至11月18日24:00。

咨询电话:0311-67562071